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0至35頁。

臨時股東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碼：430073)，惟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5
三.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	10
四. 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	11
五. 臨時股東大會	12
六. 推薦建議	12
七. 更多資料	13
附錄一 –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二 – 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2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30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獲授權小組」	指	就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獲董事會授權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份額，成立此合夥企業之目的為持有(其中包括)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發行之若干內資股

釋 義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落實建議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的形式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 及其集團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指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且不限於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長飛」	指	長飛光纖光纜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前身

* 僅供識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文會國先生(主席)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姚井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楊國琦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葉錫安博士

李平先生

李卓博士

敬啟者：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原有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通知」)，載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通過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連同原有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向閣下提供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供考慮及通過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普通決議案的詳情，以供考慮及通過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有通函及原有通知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事宜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二.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建議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條的規定將該項建議註冊及發行，以及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一般性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

A.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會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开发售。

將予註冊及發行的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單項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含人民幣14億元)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將予註冊及發行的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將根據當前的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

董事會函件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幣種和發行方式等具體事項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將予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

就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及具體清償次序，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磋商及討論，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置換本公司現有外幣債務、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等用途。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屆時本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發行價格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會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發行對象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會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按本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利息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有效期

就建議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倘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決議案有效期內決定有關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就發行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有效協調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函件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結算管理協定(如適用)；
- (四) 辦理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請、報備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上市的申請及報備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六) 辦理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之日起至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B.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可置換本公司現有外幣債務，優化債務融資結構，同時打開及拓寬人民幣融資渠道，通過以較低利率的債務融資工具替換銀行貸款從而降低未來債務融資總成本，節省本公司財務費用。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三. 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董事及其各自的任期。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文會國先生及范•德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楊國琦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姚井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井明先生的任期於委任彼の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文會國先生、范•德意先生、馬杰先生、姚井明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楊國琦先生、熊向峰先生、鄭慧麗女士、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為第一屆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儘管相關任期經已屆滿，文會國先生、范•德意先生、馬杰先生、姚井明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楊國琦先生、熊向峰先生、鄭慧麗女士、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一直履行及將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股東批准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當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已議決(i) 范•德意先生獲提名為重選及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ii)馬杰先生、姚井明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分別獲提名為重選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iii)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分別獲提名為重選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iv)莊丹先生就執行董事職位獲提名為候選人；及(v) Pier Francesco Facchini先生就非執行董事職位獲提名為候選人，以組成第二屆董事會，而上述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第二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文會國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將於批准重選及委任現有董事及委任新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後退任。彼等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或候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四. 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推選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為獨立監事。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各自的任期由委任彼的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據此，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各自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儘管其任期經已屆滿，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一直履行及將繼續履行其職責，直至股東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當日。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各自獲監事會提名為重選及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重選及委任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各自的任期將為三年，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重選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按照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0至35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供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供考慮及批准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倘正確填寫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用依據下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替其投票。為了避免歧義，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各自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有所不同，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僅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代表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有通知。

六.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建議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以及建議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七. 更多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重選或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附錄二所載建議重選獨立監事的履歷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或推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范•德意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的副董事長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的全面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德意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Oman Cables Industry (SAOG) (馬斯喀特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OCAI))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出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Randstad Holding N.V.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AND))的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亦為Koole BV (荷蘭讚丹) (一間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國際儲存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在此之前，德意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KPMG Accountant N.V.，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Van der Moolen Holding N.V. (一間荷蘭股權交易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特許證券商之一)，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會成員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主要負責整體財務事宜。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財務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整體財務事宜，而德拉克控股當時持有Draka全部股權，Draka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升任德拉克控股首席執行官兼管理委員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財務事宜。德意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出任Prysmian S.p.A.戰略總監(主要負責企業發展事宜)兼董事。Prysmian S.p.A.間接持有Draka全部股權(Draka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且為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德意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三月在阿姆斯特丹大學就讀，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得稅法碩士學位及稅收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於荷蘭皇家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成為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意先生於500,000股H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莊丹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為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發展與規劃及日常管理。莊先生有逾18年光纖光纜業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財務部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任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向本公司提供全面管理及戰略決策)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

一一年九月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從武漢大學獲得審計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從武漢大學獲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從中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從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後證書。莊先生現為湖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兼湖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彼獲中國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持有2,350,000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每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對應一股內資股，因此，莊先生於2,35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

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馬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加入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馬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分別擔任中國華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執行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彼亦於中國華信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上海貝爾軟件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諮詢理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任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其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上海華信富欣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華信長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Alcatel-Lucent Enterprise Holding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華信長安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任職現有職位之前，馬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擔任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戰略諮詢與投資發展顧問(主要負責向董事長提供戰略與投資建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監(主要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全面管理人力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全面管理人力資源)。馬先生亦曾於中國華信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工作，包括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間在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從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和復旦大學的聯合項目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井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為止。姚先生有逾30年的通信行業管理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同時擔任中國華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副總經理，負責技術、策略及國際併購。彼亦於中國華信兩間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上海信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任職現有職位前，姚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華信附屬公司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經理、技術開發部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先後擔任交換網絡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產品管理及研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語音網絡事業部營運及日常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負責固定通信網絡組、有線網絡組及通信網絡組的管理及營運，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負責提供解決方案和營銷，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負責質量管理及改革，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負責國際業務。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持有500,000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每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對應一股內資股，因此，姚先生於50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

菲利浦·范希爾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加入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范希爾先生有逾25年光纖光纜業從業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電信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范希爾先生亦同時在Prysmian S.p.A. (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Fibre B.V.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的Comite de Controle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Draka Comteq Iberica S.L.U.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Fibre Ottiche Sud S.r.l.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普睿司曼集團擁有50%股份的合營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職現有職位之前，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雷諾汽車(Renault S.A.)的研發工程師，主要負責改進F1車隊引擎部件。彼於一九九一年轉投光纜業，任職於Alcatel Cable France S.A.。過往22年，他曾為Alcatel Cable France S.A.及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當時在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RAK))效力，擔任多個光纜業的高級營運及總管職位，其後又轉投能源、銅纜及光纖業。二零一一年Prysmian S.p.A.收購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時，彼擔任德拉克控股(Draka Holding N.V.)光纖事業部總監。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亦兼任深圳特發信息德拉克光纖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特發)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普睿司曼集團光纖事業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球光纖業務，並兼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董事。范希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從法國國立里昂應用科學學院獲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法國艾克斯·普羅旺斯的法國高等管理學院(Institut Francais de Gestion)，獲得管理碩士學位。

Pier Francesco Facchini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新候選人，其現為Prysmian S.p.A. (一家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RYMY))及Draka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控股公司)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Prysmian S.p.A.董事會成員。Facchini先生在Prysmian S.p.A.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現任Draka Comteq France S.A.S.的Comite de Controle的總裁及在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擔任同樣職位。彼為P.T. Prysmian Cables Indonesia的專員理事會擔任主席。Facchini先生亦為數間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擔任Prysmian Spain S.A.U.、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及Prysmian Treasury S.r.l.董事會成員。

Facchini先生於管理各行各業的公司的財務事宜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Facchini先生於Nestlé Italiana S.p.A. (一個跨國餐飲企業的附屬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及行政總監助理、副司庫及內部核數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Facchini先生於Panalpina Group任職，該跨國公司於運輸業及船務轉運業中經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Facchini先生先於Panalpina Trasporti Mondiali S.p.A.任職財務總監，並由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出任Panalpina Korea Ltd.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在Panalpina Group擔任亞太地區總監，工作地點在新加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Facchini先生獲委任為汽車製造商Fiat Auto S.p.A.的財務及消費者服務業務部門的財務及監控總監，並留任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Facchini先生擔任時裝公司Benetton Group的財務總監，對該集團的財務及法律事宜最終負責。Facchini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在意大利米蘭博科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在一九九四年，彼獲意大利大學的研發部頒授特許公認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熊向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作出建議。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加入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熊先生有逾30年光纖光纜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彼擔任長江通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345))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同時擔任長江通信的董事。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亦兼任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彼現任武漢日電光通信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長江半導體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職現有職位前，熊先生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任武漢郵電科學研究院團委書記(主要負責處理共青團相關事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院辦主任科員(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任院辦副主任(主要負責行政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光纖光纜部副主任(主要負責生產與經營光纖光纜)兼電纜廠廠長(主要負責管理與經營廠房)。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熊先生開始擔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98)的多

個職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任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副總裁、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及工會主席，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任副總裁、黨委副書記及工會主席。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光電成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先生持有705,000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每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對應一股內資股，因此，熊先生於705,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0%。

鄭慧麗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具有戰略意義的意見及作出建議。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加入長飛董事會出任董事。鄭女士有逾27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任職現有職位之前，鄭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職於華中信息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中信息技術總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營運及管理），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擔任勞動人事副處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全面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勞動人事處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全面管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黨委組織部部長（主要負責培訓、甄選及委任高級管理人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黨委委員（主要負責黨務工作及參與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策略的決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紀委書記（主要負責紀檢工作及參與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策略的決策）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擔任黨委副書記（主要負責協助黨委書記處理相關黨務及參與公司營運、管理及發展策略的決策）。鄭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分別擔任長江通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45））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主要負責

紀檢。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於中共武漢市委黨校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為高級經濟師與高級政工師。鄭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武漢市總工會頒發武漢市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今為武漢市經濟專業高級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彼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一直擔任武漢市婦聯第十屆、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委員，為武漢市第十一、十二屆黨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女士持有705,000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每份內資股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對應一股內資股，因此，鄭女士於705,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魏偉峰博士，5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魏博士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諮詢公司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萬連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專注向首次公開發售前後的公司提供企業(管理)及合規服務的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此外，魏博士目前擔任下列於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399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 九月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23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 六月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 七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 核委員會、薪酬委 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零年 九月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1898 601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和 安全健康及環保 委員會成員兼 薪酬委員會 主席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LDK Solar Co., Ltd.	-	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LDKYQ	獨立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和 公司管治及 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一年 七月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聯交所	13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和 提名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0390 601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成員兼安全 健康及環保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四年 六月

公司名稱(英文)	公司名稱(中文)	證券市場	股份代號	職位	委任日期
BBMG Corporation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9 601992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696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一月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232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
SPI Energy Co., Ltd	-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SPI	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五月

魏博士有逾20年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高級管理層經驗，多數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控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秘書工作範疇。彼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企業財務項目，包括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發行債務證券。魏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186及6011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631)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畢業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的伍爾弗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在美國密歇根州Berrien Springs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財務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及卸任會長。魏博士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學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魏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財務部的財務專家顧問。

葉錫安博士，68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葉博士為律師及公證人。彼目前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及殘疾人馬術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出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0)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自一九七二年三月起在Johnson Stokes & Master(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現稱孖士打律師行(Mayer Brown JSM))執業，隨後於一九七七年四月成為合夥人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自其法律專業退休。彼曾擔任Johnson Stokes & Master的高級合夥人及主席長達八年。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立法會議員(代表法律界功能界別)，及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創校主席。葉博士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教育學博士榮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榮銜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榮銜。葉博士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及於一九七二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名譽講師，亦是清華大學法學院名譽研究員、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兼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醫療管理學會名譽會員。

李平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行政經驗，且有逾40年中國電信業經營從業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2)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8)執行副總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HL；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41)副董事長兼首席營運官，以及中國郵電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電信總局副局長。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主修無線電通信專業，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卓博士，47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經營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李博士目前擔任武漢大學經濟學教授、國際經濟系系主任及國際商業研究中心主任。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李博士於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資產管理的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襄樊分公司任職。彼其後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任職。李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武漢大學，擔任講師直至二零零一年及擔任助理教授直至二零零六年。李博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為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訪問學者，於二零零七年為巴黎第三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III)的訪問學者。李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湖北工業大學，獲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分別獲得武漢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中國教育部認可為新世紀傑出研究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其委任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上述董事候選人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第98條，董事任期將為三年，經重選及續任後可予重續。與董事的每份服務合約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當中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根據各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范•德意先生及莊丹先生各自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馬杰先生、姚井明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Pier Francesco Facchini先生、熊向峰先生及鄭慧麗女士各自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魏偉峰博士、葉錫安博士、李平先生及李卓博士各自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前述酬金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董事候選人概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重選為獨立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劉德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彼現為華中科技大學教授、中國下一代互聯網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光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光通信與信息網絡專家委員會主任、下一代互聯網接入系統國家工程實驗室主任、武漢物聯網產業協會秘書長。劉先生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赴德國杜伊斯堡大學訪問進修，一九九九年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訪問進修，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工程系(現光學與電子信息學院)主任。劉先生長期從事光纖通信與傳感領域教學科研工作，在過去的31年間先後主持了國家973項目、863項目、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和重大項目課題以及國家重大科學儀器開發專項等20多項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取得多項重要成果，先後獲得國家技術發明獎2項、省部級一等獎3項和二等獎4項以及日內瓦國際發明金獎1項和銀獎2項，申請美國和中國發明專利超過100項(其中50項已獲授權)，發表SCI收錄期刊論文超過200篇，出版教材和學術著作5部。

李長愛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擔任獨立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於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任教至今，現任湖北經濟學院會計學院教授(二級)。彼同時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湖北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武漢市審計局特約審計員。李女士現還擔任寧波先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163)獨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7)獨立董事。李女士先後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在許多刊物上公開發表專業學術論文70餘篇。彼於二零零八年被評定為「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彼亦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中國會計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其委任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後，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第121條及第122條，監事任期將為三年，經重選及續任後可予重續。與獨立監事的每份合約將為期三年，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監事的薪酬政策及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當中計及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的表現。

根據各監事候選人擬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各自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分別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有關金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述外，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或(iv)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概無有關委任上述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有通知」)，其載列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擬議以取得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謹按照原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除原有通知所載外的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重選或推選及委任董事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范•德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范•德意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6. 考慮及批准推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莊丹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馬杰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8.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姚井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姚井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0. 考慮及批准推選及委任Pier Francesco Facchin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Pier Francesco Facchini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熊向峰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鄭慧麗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鄭慧麗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魏偉峰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葉錫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葉錫安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李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李卓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重選及委任獨立監事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劉德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劉德明先生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長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及考慮及批准李長愛女士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特別決議案

19. 「動議：
 - (a) 個別批准有關建議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補充通函)的以下各項建議項目：
 - (i)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ii)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iii)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iv)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v) 募集資金用途
 - (vi) 發行價格
 - (vii) 發行對象
 - (viii)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ix)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 (x) 決議有效期；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授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就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獲董事會授權的工作小組(「**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結算管理協定(如適用)；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四) 辦理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請、報備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上市的申請及報備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六) 辦理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之日起至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 (1) 上述建議及將獲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另有定義者外，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將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載有上述第5至19項的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倘已將代表委任表格準確填妥及送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由本公司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的最大範圍內維持有效。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歧義，倘分別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委任代表並不相同，以及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委任代表將獲指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5)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知。

* 僅供識別